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6210(商業設計系)

(04)2219-511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 真：(04)2219-6211(商業設計系)

學校網址：<https://www.nutc.edu.tw/>

商業設計系網址：<https://cd.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下載簡章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報名資料】暨【書面資料】繳交期間	115年2月9日(星期一)10:00至 115年3月2日(星期一)12:00止	
	合作技高	收件單位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設計科科主任
總成績公告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放榜	<b>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4:00</b>	
錄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6:00 止 收件時間：10:00~12:00、14:00~16:00 止	

※特別注意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商業設計系及3+2新五專招生委員會公布為準。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與說明。
3. 日間部招生專線：(04)2219-5114；

商業設計系：(04)2219-6210；

報到及繳驗證件諮詢專線：(04)2219-5130。





# 目錄

1150120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1
壹、 招生專班及名額 .....	1
貳、 報考資格 .....	1
參、 修業年限 .....	1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	1
伍、 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2
陸、 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2
柒、 其它應注意事項 .....	3
捌、 甄審項目 .....	3
玖、 招生專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審項目及成績採計 .....	4
壹拾、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	5
壹拾壹、 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5
壹拾貳、 成績查詢與複查.....	5
壹拾參、 錄取方式及公告.....	5
壹拾肆、 報到及驗證.....	6
壹拾伍、 其他事項.....	7
壹拾陸、 招生申訴處理.....	7
<u>附錄</u> <u>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u> .....	9
<u>附表一</u> <u>【報名表】</u> .....	10
<u>附表二</u> <u>【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u> .....	11
<u>附表三</u> <u>【報名專用信封封面】</u> .....	12
<u>附表四</u> <u>【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u> .....	13
<u>附表五</u> <u>【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u> .....	14
<u>附表六</u> <u>【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u> .....	15
<u>附表七</u> <u>【考生申訴表】</u> .....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連絡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0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4534.php>

商業設計系 連絡電話：(04)2219-6210 傳真：(04)2219-6211

網址：<https://cd.nutc.edu.tw/>





## 壹、招生專班及名額

- 一、本招生奉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D 號函辦理。
- 二、招生系(班)別甄審名額如下

科別	學制	合作技術型高中		名額	備註
		高中名稱	科別		
商業設計系新五專 模式專班	二專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20 名	須為 3+2 新五專專班 之技高端應屆畢業生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多媒體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10 名	

##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限本校 3+2 新五專計畫合作技術型高中之專班應屆畢業，始具報考資格。
- 二、符合學歷(力)資格者，惟非專班合作技高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凡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並已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四)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開設之銜接課程。

## 參、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得延長修業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止** (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完整資料，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件請至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nutc.edu.tw/>)下載，填寫完成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專班規定並參閱本簡章伍、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由合作技高統一收件後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前寄達至本校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學校名稱	收件單位
合作技高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設計科科主任

(二)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逾期繳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且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伍、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一、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請於日間部招生網站下載報名表，報名表需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並親自簽名。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二、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學歷(力)證明：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加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請將上述表件「二~三項」浮貼於【附表二】「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併同報名表(勿裝訂或置於書面審查資料中)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前以自備之 B4 信封裝袋，由合作技高統一收件後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寄達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請下載【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信封自備)報名，逾期視同放棄報考資格，每一信封袋，以裝 1 份報名表件為限。
- 四、專班規定繳交之書面資料：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本班之規定(請參照玖、招生專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審項目及成績採計)。

##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填寫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有效地址)、E-mail 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繳交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並由上而下順序整齊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資格。
- 四、考生報名繳交之各證件影本及相關書面資料，由本會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一) 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參加本校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文件暨書面審查資料本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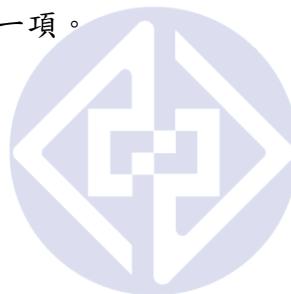
(四)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柒、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之各階段作業等相關資訊，一律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日間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獲相關資訊提出異議。
- 二、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科別及奉教育部核定之班別名稱。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3+2新五專招生規定及本校3+2新五專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為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捌、甄審項目

本甄審項目分為「書面資料審查」一項。



## 玖、招生專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審項目及成績採計

專班名稱	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學制	二專	報名費	免費		
合作技高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招生名額 20 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多媒體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招生名額 10 名		
<p style="color: red;">限本校 3+2 新五專計畫合作技術型高中之專班應屆畢業生，始具報考資格。</p>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甄審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書面審查 資 料	個人簡歷、自傳	20%			
	歷年成績單	40%			
	作品 3-5 份	40%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含高中 1 年級與 2 年級上下學期總成績)  2.個人簡歷、自傳。  3.作品 3-5 件。</p>				
科目成績 計算方式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100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本專班訂有設計專業畢業門檻，詳見本系網頁公告。</p> <p>2.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p>				
連絡方式	商業設計系 TEL：(04)2219-6210 FAX：(04)2219-6211				
商業設計系網址	<a href="https://cd.nutc.edu.tw/">https://cd.nutc.edu.tw/</a>				

## 壹拾、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 一、考生應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16:00 起，自行至日間部招生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本專班不另寄發通知單，未上網查詢而致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
- 二、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傳真至(04)2219-5111 辦理，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09:00-17:00)。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 壹拾壹、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率，請參閱「玖、招生專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審項目及成績採計」。(甄審項目各項滿分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100\%$$
- 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壹拾貳、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類別	查詢及列印日期
總成績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起

本校不另郵寄紙本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

考生應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方式

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傳真至(04)2219-5111，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到。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09:00-17:00)

(三)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四) 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結果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壹拾參、錄取方式及公告

### 一、錄取原則

(一) 本校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正取生及備取生)

，但正取生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有任一甄審項目成績零分、缺考(繳)，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日期：**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4:00**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admission.nutc.edu.tw/>)，不另寄發錄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三)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提前或延後公告。

## 壹拾肆、報到及驗證

### 一、錄取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系統登錄並將報到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諮詢專線：(04)2219-5130(夜間及例假日無法收件)。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期限：**115年3月31日(星期四)14:00起至115年4月9日(星期四)16:00止。**

(三)報到資料寄送：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1.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應先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可於報到管理系統進行列印)。

(1)最遲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期限115年6月26日(星期五)，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展延事宜。

(2)如未於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3)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2.新生資料表：請於報到期限內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現場送件者免附)：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選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二、報到時應依報名所填報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繳驗之證件及書審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五、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已報到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將該聲明書親送或掛號寄達(或遞送)至本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https://aca.nutc.edu.tw/p/412-1015-12271.php>)，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壹拾伍、其他事項

- 一、本專班學生入學後如因不適應或其他因素，經輔導後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辦理。
- 二、經本招生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到，若欲至他校報到者，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經本招生錄取且完成報到，若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者，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略以：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於註冊時，均需依學校之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六、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
- 七、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消息。
- 八、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
- 報考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 報到及繳驗證件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9-5130。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本校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申請資格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學務處宿舍組網站。(網址：<https://student.nutc.edu.tw/p/404-1020-772.php?Lang=zh-tw>)



## 壹拾陸、招生申訴處理

- 一、本系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本校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甄審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須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請參照【附表八】)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報考系(班)、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五、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附錄

###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10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01040588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5382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20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

#####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勿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大頭照
考生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 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力) (請勾選)	合作技高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之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_____科					畢(肄)業年月：115 年 _____ 月
具 結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本校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參加此入學管道招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一)此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具結人(考生本人)簽章： 					
處理程序 (考生勿填)	1. 審查證件(初審)			2. 審查證件(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應注意事項	一、各欄位所填列資料係考生於網路報名登錄時輸入所下載。 二、「處理程序」欄位請勿填寫。 三、請於列印郵寄信封時勾選「繳交證件種類」選項後，連同本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備審資料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12:00 繳交至技高合作承辦窗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勿填)	
科別	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電話：

住址：

收件人：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 收**

專班名稱：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檢附書面資料：

(請考生將資料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 報名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或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含高中 1 年級與 2 年級上下學期總成績)
- 個人簡歷、自傳
- 作品集 3 至 5 件

註：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專班名稱	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生連絡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才得以參加本校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及勾選，※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方式及期限：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本表，於上班傳真至(04)2219-5111 辦理，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到。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09:00-17:00)
-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附表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專班名稱	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連絡電話	市話：( )		E-mail	
	手機：		傳真電話	( )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傳真至(04)2219-5111 辦理，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到。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09:00-17:00)
- 四、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結果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表後，將聲明表親送或以掛號寄達 3+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
- 二、本校收件並確認考生身分後核章，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專班名稱	商業設計系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申訴理由			
考生親筆簽名			